

澠池县 2026 年仁村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(一标段)

合 同

一、协议书

澠池县水利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澠池县 2026 年仁村乡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（一标段），已接受济源市誉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2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柒拾贰万伍仟玖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（¥ 4725938.35 元）。

3、工期：240 日历天，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。

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刘文斌 技术负责人：原媛

5、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。

6、分包：本工程不允许分包。

二、发包人

1、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。

2、按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。

三、承包人

1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，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，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，视为承包人违约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。

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，承包人应及时更换，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，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，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。

2、承包人的施工责任

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、机械、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，并购买相应保险。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、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。

3、承包人工期延误

(1)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/天。

(2)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、机械、设备应严格按



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。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四、工程质量

1、质量评定

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：合格。

2、试验和检验：材料、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达到相关标准。

3、变更的范围和内容：

(1) 单价调整方式：不调整。

(2)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，应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监理、发包人，共同商定解决方案。

4、价格调整

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：不调整。

五、计量与支付

1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：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期付款，完成总工程量 30%后，由监理认定并达到合格标准，支付合同价的 30%，完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80%，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%，质保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后一次性无息支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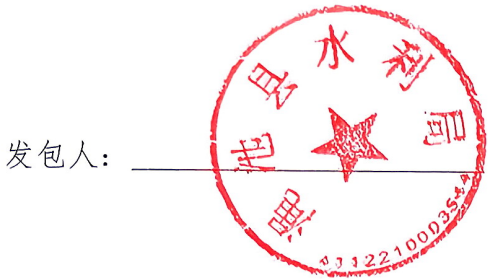
2、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，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。

3、质量保证金为工程审计价款的 3%。

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、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，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向渑池县人民法院诉讼。



发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

张保民

账 号：

电 话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

承包人：_____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济源市支行轵城营业所

账 号：16 8012 0104 0004 744

电 话：0391-6605918

地 址：济源市下冶镇三教村

日 期：2016年 7 月 22 日

